

第四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
政府及公用機構工程計劃工作小組
第七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

地點：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龍翔辦公大樓 6 樓
黃大仙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黃金池先生，MH，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組員：

黃錦超博士，MH 黃大仙區議會副主席

陳偉坤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何漢文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李達仁先生，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應帆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蘇錫堅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國恩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袁國強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劉志宏博士，BBS，JP 政府及公用機構工程計劃工作小組顧問

因事缺席者：

陳炎光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何賢輝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簡志豪先生，BBS，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黎榮浩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仲輝先生，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健榮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丁志威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王吉顯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關寶珍女士	政府及公用機構工程計劃工作小組顧問

列席者：

林詠詩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麥耀聲先生	黃大仙區交通隊主管	香港警務處
方崇傑先生	工程師/黃大仙	運輸署
胡偉光先生	聯絡主任主管(南)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為議程(三)(i)列席會議

吳偉誠先生	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2	渠務署
鄭燕萍女士	駐地盤工程師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
徐兆佳先生	駐地盤工程師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

為議程(三)(ii)列席會議

劉永華先生	高級工程師/排水工程 3	渠務署
葉麗玉女士	工程師/排水工程 19	渠務署

鄭澤奮先生 駐地盤助理工程師

優斯(香港)有限公司

為議程(三)(iii)列席會議

曹偉雄先生 工程師/工程管理 13

渠務署

黃文佳先生 駐地盤總工程師

偉信顧問集團有限公司

何賓先生 駐地盤工程師

偉信顧問集團有限公司

為議程(三)(iv)列席會議

孫國強先生 高級工程師/成本估計

水務署

陳國輝先生 工程師/工程管理 10

水務署

陸泰萊先生 駐工地高級工程師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

林淑敏女士 駐工地工程師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

梁慧民女士 駐工地工程師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

為議程(三)(v)列席會議

譚偉江先生 高級工程師/工程管理 3

水務署

黃耀斌先生 工程師/工程管理 7

水務署

羅智恆先生 駐地盤高級工程師(S4P1)

AECOM Asia Company Ltd.

梁顯達先生 駐地盤高級工程師(S4P2)

AECOM Asia Company Ltd.

為議程(三)(vi)列席會議

傅宏杰先生 工程師/4(九龍)

土木工程拓展署

林振卓先生 主任

奧雅納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張恭之先生 駐工地高級工程師

奧雅納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為議程(三)(vii)列席會議

李大琨先生 工程師/新界 1-4

路政署

為議程(三)(viii)列席會議

周國智先生 高級工程師/沙中線 1

路政署

胡海光先生 一級統籌工程師

港鐵公司

秘書：

司徒偉恆先生 行政主任（區議會）6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主席致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政府及公用機構工程計劃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第七次會議。特別歡迎首次列席工作小組會議的路政署高級工程師/沙中線 1 周國智先生及港鐵公司一級統籌工程師胡海光先生。

一 通過政府及公用機構工程計劃工作小組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第六次會議記錄

2. 組員備悉，工作小組第六次會議記錄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發送各組員，秘書處並無收到任何修改建議。會議記錄獲得通過，毋須修改。

二 政府及公用機構工程計劃工作小組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第六次會議進展報告

（政府及公用機構工程計劃工作小組文件第 9/2013 號）

3. 組員備悉文件。

三(i) 渠務署工程合約編號：DC/2008/08 & DC/2010/06 – 九龍中部及東部污水收集系統改善工程進度報告

(政府及公用機構工程計劃工作小組文件第 10/2013 號)

4. 渠務署吳偉誠先生及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代表介紹文件，並指工程進度正常。

5. 主席請署方及顧問公司繼續與當區居民及商戶保持聯繫，並在工程期間預留足夠空間供商戶及居民使用。

6. 組員備悉文件。

三(ii) 渠務署工程合約編號：DC/2010/03 – 太子道東啓德明渠改善工程進度報告

(政府及公用機構工程計劃工作小組文件第 11/2013 號)

7. 渠務署劉永華先生介紹文件，並指署方會盡量確保工程可如期進行。

8. 組員備悉文件。

三(iii) 渠務署工程合約編號 DC/2011/04 - 重建、改善及修復一段由黃大仙警署至東頭二邨的啓德河 - 黃大仙區工程進度報告

(政府及公用機構工程計劃工作小組文件第 12/2013 號)

9. 渠務署曹偉雄先生及偉信顧問集團有限公司代表黃文佳先生介紹文件，包括有關工程進度，以及沙田坳道和爵祿街的臨時交通改道安排。

10. 組員對工程的綜合意見如下：

- (i) 讚賞渠務署及顧問公司主動與議員溝通；
- (ii) 擔心車輛於彩虹道南行線不得左轉入爵祿街的臨時交通改道措施會對行人及道路使用者造成混亂，要求渠務署在合適位置加強指示；
- (iii) 改道路線涉及寧遠街和崇寧街，由於新蒲崗廣場門口經常有違例泊車影響交通，要求香港警務處(警務處)對該路段加強巡視；此外，請警務處於繁忙時段疏導錦榮街的士站的車輛，以免造成阻塞；
- (iv) 要求運輸署檢討寧遠街、崇寧街及新蒲崗廣場門口的交通安排，另外，由於錦榮街的士站使用量低及經常有的士司機於用膳時將車輛停泊在該處，建議運輸署檢討是否可以取消的士站，騰空位置供貨車上落貨物；

- (v) 讚賞渠務署及顧問公司回應工作小組意見，以玻璃作新東泰行人橋的欄杆物料，建議渠務署將設計提交黃大仙區議員備悉；
- (vi) 由於大成街有工程進行，而受大成街街市火災影響的商販亦在大成街街上擺賣，要求渠務署、警務處、運輸署與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留意當區交通並作出協調；
- (vii) 建議渠務署進行爵祿街臨時交通改道安排前先進行測試；及
- (viii) 查詢彩虹道南行不得左轉入爵祿街的交通改道的實施時段。

11. 渠務署及顧問公司表示會留意工程對交通的影響，並與警務處、運輸署積極溝通。車輛於彩虹道南行線不得左轉入爵祿街的臨時交通改道預計由本年第三季開始實施，為期三十個月。有關的改道路線措施亦曾在過往的工務工程中被採用。

12. 主席請渠務署備悉及跟進組員的意見，特別是改道措施對大有街及越秀廣場一帶的交通影響，並建議運輸署考慮調節部分交通燈的設定，以助減少交通擠塞。

三(iv) 水務署工程計劃編號 186WC - 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三階段 - 黃大仙區工程進度報告（2013 年 6 月）
（政府及公用機構工程計劃工作小組文件第 13/2013 號）

13. 水務署孫國強先生及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代表介紹文件。

14. 組員對工程的綜合意見如下：

- (i) 查詢橫頭磡南道工程會否在晚間進行會較理想及相關工程的完工時間；樂富廣場街市附近正進行工程，部分停車場亦受影響，導致車輛於繁忙時段停泊在斑馬線，影響交通，要求警務處協助疏導交通及處理該處的違例泊車問題；
- (ii) 位於毓華街及慈雲山道的工程工地位置為學生上下課必經之路，而港鐵公司亦將於該位置進行工程，查詢水務署於該位置進行工程的時段及封路安排，要求水務署和港鐵公司協調，避免同時在兩邊的行人路施工，及盡量於暑假結束前完成工程，並就工程諮詢慈雲山區四位區議員的意見；
- (iii) 大友街及五芳街現正進行水管工程，而渠務工程 DC/2011/04 亦涉及將車流引導至大有街。要求署方加快工程進度，避免對當區交通造成重大影響；及
- (iv) 慈樂邨部分路段現時尚未平整，邨內的地磚出現爆裂，亦發現渠蓋安裝有問題，導致出現積水及路面不平，查詢可否由承建商維修及促請渠務署監管承建商的施工質素。

15. 顧問公司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有關橫頭磡南道工程，顧問公司開展工程前，會諮詢地區人士，

並在分析當區用水量、交通流量及收集地區人士意見後，選取最少人反對的方案，即有機會在晚間施工的方案。有關工程預計將於二零一三年年底完成；顧問公司已就橫頭磡南道工程與警務處、房委會及領匯進行會議，由於該位置十分繁忙，顧問公司會加快工程進度。現時百分之八十的工程已完成，顧問公司會於繁忙時段平整路面，如發現交通問題嚴重亦可聯絡該工程的工程聯絡主任再作跟進；

- (ii) 毓華街及慈雲山道現正進行鋪設水管及駁水管工程，由於現時工程進入沙中線工地範圍，故此水務署會就交通改道安排和港鐵定期交換資料，並將工程圖則交由警務處及運輸署批核，以協調當區相關工程；及
- (iii) 於慈樂邨內的工程已完成，將平整路面，並於工程完成前與屋邨管理公司及議員實地檢查，修復有瑕疵的位置後才將工地交回屋邨管理公司。

16. 主席請水務署備悉及跟進組員的意見。

三(v) 水務署工務計劃編號 191WC 及 189WC – 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四階段第一期及第二期工程進度報告

(政府及公用機構工程計劃工作小組文件第 14/2013 號)

17. 水務署譚偉江先生及 AECOM 代表介紹文件。

18. 組員備悉文件。

三(vi) 土木工程拓展署九龍拓展處工程合約編號：KL/2008/09 - 興建橫跨太子道東的兩條行人天橋工程進度報告(11)
(政府及公用機構工程計劃工作小組文件第 15/2013 號)

19. 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傅宏杰先生介紹文件。

20. 組員對工程的綜合意見如下：

- (i) 查詢工程是否已經完成及兩條天橋是否已經啓用；
- (ii) 查詢兩條天橋保養詳情；及
- (iii) 行人隧道 SW1 的升降機衛生情況欠佳，要求署方留意衛生情況及加強清潔，以免居民投訴。

21. 署方及顧問公司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兩條天橋均已落成並投入服務；
- (ii) 現時天橋的公用部分為路政署管理，私人部分為譽·港灣管理公司管理。在一年保養期內，若天橋因手工或物料問題而需要維修，會交由承建商負責，其他日常損壞則由路政署或相關私人管理公司負責；及

- (iii) 由於現時天橋設施已轉交相關部門管理，土拓署將通知食環署及路政署留意天橋設施及升降機的清潔情況。

22. 主席請土拓署備悉及跟進組員的意見。

三(vii) 路政署工務計劃項目第 159TB 號 - 重建位於龍翔道近新光中心的行人天橋及延長龍翔道巴士停車處
(政府及公用機構工程計劃工作小組文件第 16/2013 號)

23. 路政署李大琨先生介紹文件，並指預計承建商可於日內將工地移交給相關部門。

24. 組員對工程的綜合意見如下：

- (i) 查詢有雨水從新光中心的天橋升降機等候處浸入升降機槽事件的跟進工作；及
- (ii) 由於部分議員對工程有意見，而且使用的市民眾多，建議進行實地視察，並向承建商反映意見。

25. 路政署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署方已進行跟進工作，由於市民作出投訴時為本年五月二十二日，當時迎鳳里樓梯工程尚未完成，該位置因大雨及去水不佳

而導致有雨水從升降機等候處浸入升降機槽。現時樓梯工程已完成，署方亦已作試水工序，去水功能正常。署方會再進行測試，並修復其他問題；及

- (ii) 工程完成後，有關地段會交由路政署維修組管理，部分未完成工程、善後工作及保養維修由承建商負責。

26. 主席請路政署備悉及跟進組員的意見。

(會後補充：路政署及組員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到新光天橋進行實地視察，就雨水從升降機等候處浸入升降機槽事件的跟進工作、橋身滲水及清潔問題向署方及承建商提供意見。)

三(viii) 運輸及房屋局/路政署/港鐵公司工程編號：6061TR 及 6062T - 沙中線黃大仙段工程進度報告

(政府及公用機構工程計劃工作小組文件第 17/2013 號)

27. 路政署周國智先生及港鐵公司胡海光先生介紹文件。

28. 組員對工程的綜合意見如下：

- (i) 要求路政署及港鐵公司定時向工作小組匯報工作進度；
- (ii) 要求署方及港鐵公司留意工程車輛在馬仔坑工地附近路段停泊造成交通阻塞的情況；

- (iii) 要求署方跟進翠竹花園無障礙通道工程內容及開展時間的諮詢；
- (iv) 讚賞署方及港鐵公司的工程進度良好，及在工作小組會議進行詳細匯報；此外，讚賞港鐵公司與分區會、地區人士的溝通充足，特別是與居民作面對面溝通；及
- (v) 表示豪苑居民對工程可能造成的震動感到擔憂，要求港鐵公司召開會議，約見有關議員及豪苑居民解釋工程內容，使他們安心。

29. 路政署及港鐵公司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港鐵公司會定期向工作小組、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及關注沙中綫專責小組匯報沙中綫工程的進度及不同方面資訊；
- (ii) 有關馬仔坑工地工程車輛停泊情況，署方及港鐵公司已要求承建商工程車輛不可影響當區交通，但由於現時工地出入口尚未開放，因此承建商運送物料時或會短暫阻塞交通。工地出入口開放後，工程車輛停泊在附近路段的情況便不會發生；
- (iii) 署方會依時跟進翠竹花園無障礙通道的研究，並將於本年下半年諮詢蘇錫堅議員及其他地區持分者的意見；
- (iv) 沙中綫工程設有地區聯絡小組，所有黃大仙區沙中綫工程範圍

內進行工程的部門、與及運輸署、警務處、路政署、房屋署等代表均會出席會議，定期檢討工程進度、時間表及臨時交通安排。此外，署方及港鐵公司透過社區聯絡小組收集市民意見，亦會於有需要時與相關區議員進行巡查；

(v) 署方及港鐵公司不會讓工程對居民造成重大影響，因此會積極與其他工務部門配合工程時間表，務求對居民的影響減至最低；及

(vi) 在沙中線工程期間，土瓜灣美善同道三幢唐樓的居民感到震動。現時，港鐵公司於土瓜灣多處地點監察工程引起的震動是否處於可接受的水平。為減低居民憂慮，署方及港鐵公司在進行工程前會在地區聯絡小組匯報，並向當區居民解釋工程內容，釋除他們的疑慮。

30. 主席請路政署及港鐵公司備悉及跟進組員的意見，並減低工程對附近交通的影響。

四. 其他事項

31. 組員沒有提出其他討論事項。

五. 下次會議日期

32. 工作小組下次會議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

三十分舉行。

33. 會議於下午十二時十分結束。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檔案編號：HAD WTSDC 13-35/5/10 Pt.14

二零一三年六月